



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

教青局及澳門基金會獎學金甄選制度(中、小學)

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成員

中學：黃建民校長、林鎮翔主任(中中)、施利華主任(中英)、鄭焯基主任(課程組)、

黎世迪主任(課外活動組)、梁洪敏主任(培育組)、何佩玲助理主任(培育組)、

林家達助理主任(生涯組)、蕭明敏老師(中中)、梁峻軒老師(中英)。

小學：黃建民校長、區僑恩副校長(小中)、黃詩寶主任(小中)、Ms. Elizabeth Marie Ritchie(小英)、

鄭焯基主任(課程組)、黎世迪主任(課外活動組)、李宏基助理主任(培育組)、歐陽柳儀老師(小中)、

黎浩明老師(小英)。

評審方式

1. 評審工作以“公平、公正、公開”為原則。根據《澳門基金會獎學章程》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獎學金的獎勵範圍和要求，經由學部進行各項獎學金評審。結果需得到甄選委員會的一致通過，並由學校統一公佈。

2. 獲獎人名單將於學年結束前，由校方遞交給教青局並透過校網統一公佈。所有獎項於畢業禮或結業禮中進行頒發。

甄選準則

學校以多元評核方式，綜合學生以下各項的表現進行甄選：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學習情況、品格與操行、勤謹及參與校內和校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。

疑問與解釋

倘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疑問，請於三個工作天內以書信方式聯繫相關學部主任。甄選委員會就相關疑問作出說明或解釋。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獎學金

獎勵目的及機制：根據經第 8/2001 號行政法規及第 38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九月八日第 37/97/M 號法令，特區政府每年向成績優異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畢業生頒發以下獎項：

1. 蓮花獎

- 頒發予本澳每所學校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的兩名成績最佳的畢業生。獎項包括獎狀、獎牌及獎金；小學畢業生的獎金為貳仟澳門元，初中畢業生的獎金為叁仟澳門元，而高中畢業生的獎學金則為肆仟澳門元。

2. 李白獎

- 頒發予本澳每所學校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的一名畢業生。獎項包括獎狀及獎牌。



3. 賈梅士獎

- 頒發予本澳每所學校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葡萄牙語科最佳學年成績的一名畢業生。獎項包括獎狀及獎牌。

澳門基金會獎項

資助目的：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的全面發展，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，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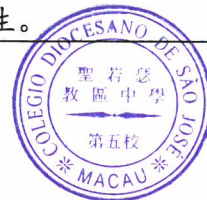
合辦單位：澳門基金會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。

獎勵對象：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小學、初中、高中教育階段（包括特殊教育）及回歸教育課程的各教育階段，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、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。

獎勵方式：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。

獎勵機制：獎項頒發以校部為單位，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1名學生計算，即一至二班推薦1名，三至四班推薦2名，餘此類推。

學科 / 學習領域及表現	名額 / 說明
中文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教育階段各 1 名。
葡文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教育階段各 1 名。
英文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教育階段各 1 名。
數學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教育階段各 1 名。
體育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教育階段各 1 名。
藝術教育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根據課程設置，綜合學生在音樂、藝術、設計、戲劇等學科的成績，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藝術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。
科學與科技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根據課程設置，綜合學生在電腦資訊科技、物理（包括物理、自然科學）、化學、生物等學科的成績，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科學與科技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。
人文與社會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根據課程設置，綜合學生在歷史、地理、會計、經濟（包括商業）、公民教育等學科的成績，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個人、社會與人文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。
品行優良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綜合學生在操行方面的表現，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。
成績進步	小學、初中、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—學校綜合學生在學業成績的進步表現，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。



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

2025 年 5 月 29 日